

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中國童子軍總會修訂公佈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1 日第 2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推行徽章制度，提高服務員榮譽觀念，表揚團領導人領導團務之勞績並獎勵對童軍運動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徽章名稱：

- (1)「銅質青松」獎章。
- (2)「銅質翠竹」獎章。
- (3)「銅質臘梅」獎章。
- (4)「銀質青松」獎章。
- (5)「銀質翠竹」獎章。
- (6)「銀質臘梅」獎章。
- (7)「金質青松」獎章。
- (8)「金質翠竹」獎章。
- (9)「金質臘梅」獎章。

三、頒授對象：以現任稚齡童軍、幼童軍、童軍、行義童軍、羅浮童軍團團長、副團長為主，其他團領導人員亦得申請，但以履行三項登記者為限。

四、頒授條件：

(一)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「銅質青松」獎章。

- 1.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(包括各類團)二年以上者。
- 2.積極領導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。
 - (1)持續參加縣(市)童軍會辦理之活動。
 - (2)定期舉行團活動。
 - (3)訓練童軍晉級績效良好者。
 - (4)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。

(二)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「銅質翠竹」獎章。

- 1.曾獲得銅質青松獎章並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二年以上者。
- 2.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
- 3.能以身作責，領導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「銅質臘梅」獎章。

- 1.曾獲得銅質翠竹獎章並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三年以上者。
- 2.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績效良好者。
- 3.領導童軍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及具體事實者。

(四)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「銀質青松」獎章。

- 1.曾獲得銅質臘梅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(包括各類團)三年以上者。
- 2.積極領導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。
 - (1)持續參加縣(市)童軍會辦理之活動。
 - (2)定期舉行團活動。
 - (3)訓練童軍晉級績效良好者。
 - (4)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。

(五)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「銀質翠竹」獎章。

- 1.曾獲得銀質青松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(包括各類團)五年以上者。
- 2.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
- 3.能以身作責，領導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六)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「銀質臘梅」獎章。

- 1.曾獲得銀質翠竹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(包括各類團)五年以上者。
- 2.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績效良好者。
- 3.領導童軍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及具體事實者。

(七)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「金質青松」獎章。

- 1.曾獲得銀質臘梅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(包括各類團)五年以上者。
- 2.積極領導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。
 - (1)持續參加縣(市)童軍會辦理之活動。
 - (2)定期舉行團活動。
 - (3)訓練童軍晉級績效良好者。
 - (4)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。

(八)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「金質翠竹」獎章。

- 1.曾獲得金質青松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(包括各類團)五年以上者。
- 2.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
- 3.能以身作責，領導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九)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「金質臘梅」獎章。

- 1.曾獲得金質翠竹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(包括各類團)五年以上者。
- 2.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績效良好者。
- 3.領導童軍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及具體事實者。

五、申請及頒授辦法：

(一)績優獎章由所屬各省(市)縣(市)童軍會於每年十二月辦理繼續登記時，由各團主動申請；經所屬童軍會榮譽評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備省童軍會、總會備查，並於「三五」童軍節公開頒授。

(二)各類「青松獎章」經核定後由所屬縣市童軍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

教基金會價購。

(三)各類「翠竹獎章」經核定後由省市童軍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價購。

(四)各類「臘梅獎章」經核定後由總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價購。

六、各類獎章除頒授獎章及證書外，並附布質徽章乙枚，獎章適於重大慶典及集會時佩掛，布徽則縫於制服之左口袋上方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各類獎章如有遺失或損壞，可向頒授單位申請自行價購補(換)發。

(二)曾頒授本獎章之服務員不再頒授同類獎章。

(三)本辦法自公佈實施日起以最高服務年資申頒，不予追溯前年資之各類獎章。若未依最高年資申頒，自民國 98 年起，一律依本辦法年資規定，銀質獎章、金質獎章每五年申頒一次，最高年資不再採計。

八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頒佈實施。